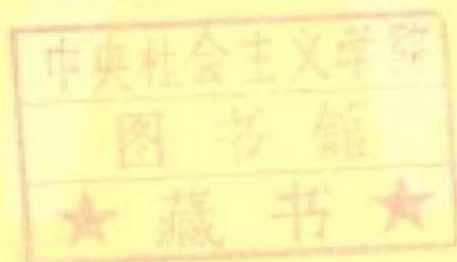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史资料选编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

第三十四辑

- 十年京兆（四） 张友渔
我所知道的协和校长格林 邓家栋
热带医学家钟惠澜的一生 吴 葆
忆三姑林巧稚 周华康
抗战胜利后军统在北平 沈 醉
杨韵谱先生和奎德社 王登山
镡 局 齐如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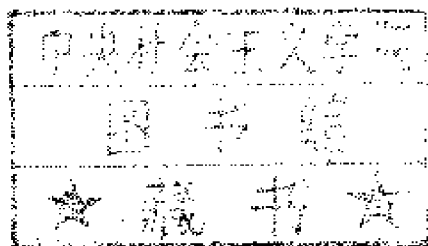
北 京 出 版 社

K291/ 071083
3:17

文史资料选编

第三十四辑

200314301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北 京 出 版 社

文 史 资 料 选 编

Wenshi Ziliao Xuanbian

第三十四辑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9.125印张 202,000字

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,200

ISBN 7—200—00513—4/K·45

定 价: 2.55元

十年京兆(四).....张友渔(1)

潘墨冰王韵华支持子女参加革命轶事

.....潘 超 潘 梁 刘青华等(30)

我所知道的协和校长格林邓家栋(36)

协和医学院的建筑及其他陶世杰(40)

我对住院医师制的片断回忆熊汝成(51)

生命不息 奋斗不止

——怀念热带医学家钟惠澜.....李懿征(57)

热带医学家钟惠澜的一生吴 葆(64)

忆三姑林巧稚.....周华康(83)

复员后的协和医院陈厚珩(94)

四年护理工作忆往吴志端(101)

协和护理教育的特点梅祖懿(107)

母校协和护校见闻余蕴珠 陈路得 袁艺菊(111)

协和护校的严格教育.....黄爱廉(121)

回忆北伐中的五次战役 陶 钧(130)

忆先父陶钧 陶育玉(143)

我的小传 林同骅(147)

徐世昌轶闻数则 傅耕野(158)

抗战胜利后军统在北平 沈 醉(164)

矿厂春秋

——记龙烟铁矿与石景山炼铁厂的过去 关续文(172)

历史上的中英门头沟煤矿 谭列飞(202)

中日杨家坨煤矿的兴衰 谭列飞(216)

剧坛鸿爪录(二) 翁偶虹(222)

杨韵谱先生和奎德社 王登山(232)

闲话北京水陆脍炙 齐如山 遗稿(267)

鑛局 齐如山 遗稿(278)

十年京兆（四）

张友渔

从一届一次到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

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是从1954年开始召开的。在这以前，是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。从1954年到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，共召开过三届人民代表大会。第一届、第二届以及第三届第一次会议，我都参加了。在这一部分中，我将就代表的选举，以及这三届大会的概况（主要是与我的工作有关的情况），作一回顾。

北京市的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，是于1954年8月17日至23日举行的。代表共564人。而代表的选举工作，则是从1953年11月开始的。

为了组织好代表的选举工作，我在1953年11月20日召开的全市干部大会上，作了一个关于选举法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。着重就选举法的总精神；为什么现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；人民代表大会与统一战线；怎样保证做好选举工作等问题，讲了我的看法。

关于选举法的总精神，我在报告中指出：我们的选举法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讲的，就是根据我国当前的具体情况，规定一个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。不但规定了充分的民主原则，还规定了切实可行的办法。我说，制定法律时，要克服教条主义和狭隘经验主义

两种偏向。有旧法观点的人，易受资本主义法律影响，常把资产阶级的东西当作教条来搬用。这样的思想在我们干部中不是没有，这是不好的，因为它不符合我们处在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。另外，完全照抄、照搬苏联和其他新民主主义国家的东西，也不完全恰当。基本上采用苏联的东西是可以的，因为他们的社会性质与我们的社会性质基本相同，他们的道路也是我们的道路。所以，我们的选举法有些规定，也可以说是抄苏联的。但也只限于“基本上”，不是全抄，也不应全抄。因为我们有我们的具体情况。例如我们的选举法对于少数民族的选举，作了特殊的规定，苏联就没有这样的规定。教条主义必须反对，但狭隘的经验主义，把过去的一时一地的做法奉为金科玉律，也不可取，因为它是不符合现阶段我国的实际情况的。总之，制定法律应当从我们的实际情况出发。我们的选举法就是这样做的。

选举法的基本原则，是根据毛主席在《新民主主义论》中所说的：“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，就不能代表国家。”我们今天的政权机关，是采用乡、县和直辖市的区、省（直辖市、民族自治区）、全国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形式，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出各级政府。所谓政府，是指政府委员会，不是指各部部长、市各局的局长，他们是由政府委员会任命的。选举必须实行无男女、信仰、财产、教育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，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，适合于表现民意和领导革命和建设，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精神。新民主主义国家是各民主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。我们不同于苏联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，而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、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四个阶级联合专政。

有人问共产党和政府的关系怎样？政府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

期间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。共产党在政治上代表无产阶级领导国家，但党不是国家的一个机构，党委不能代替政府做事。它可以通过政府中的党组织、党员来推动和保证执行党的政策。以党代替政府是不对的。但党员在政府工作，必须执行党的政策，必须服从党的领导。这里顺便说一下，在革命战争时期，领导一元化是必要的，在取得政权后，就要逐步做到党政分工，这本来是党的一贯方针，我强调这一点并不是我的创见。

接着，我就以“普遍、平等、直接、无记名的选举法”，谈了自己的看法。

我认为，“普遍”这一条，我们是名副其实地做到了。凡应有选举权的人，都给了选举权。全国试点的结果，选民只占全国人口的53%强。原因是中国人口增长得很快，18周岁以下的小孩子多，因此看起来好像选民比例不大，实际上在18周岁以上的人口中所占之比例是很大的。据全国3500个试点统计：被剥夺选举权和失掉选举权的人，平均只占总人口1.4%；高的地方到2%；低的地方只0.3%。这说明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并不很多。东北试点，土改后地主、富农依法改变成份的平均占73.5%。高的地方到98%，低的地方为43.8%。我们跟当时的苏联比，被剥夺选举权的人要多些，这是因为他们早已消灭了地主富农阶级，而我们则在全国实行土改还不久。但与苏联的过去比，我们的比例也就不大了。苏联在1927年选乡村苏维埃时，有选举权的人和没有选举权的人的比例是100:23；选举城市苏维埃，则二者的比例是1000:68。都比我们现在的比例大。1913年帝俄时代，1000个人有选举权，同时就有980人没有选举权。因此，我们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并不多。

与资本主义国家比，美国对参加选举的限制有50多种，1942年，年满25岁的黑人只有10%的选民，参加投票的则仅有1%。1952年美国大选时，有2500万选民被无理剥夺选举权。限制参加选举的条条很多，如要交若干税，有若干财产，当候选人要交保证金，如未当选，保证金即予没收。因此没有钱的人就不能当候选人。我们的选举没有这些限制，并为了防止应有选举权的人失掉选举权还做出规定。首先是对妇女选举权的规定：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，以使妇女能参加选举并可能当选。这样规定，可以使很多妇女当选。如在全国3500个试点中，妇女当选的平均占20.8%，高的地方到27.7%，低的地方12%。而不少资本主义国家则妇女没有选举权，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，妇女就没有选举权。我们的选举法的这一规定，对妇女的解放，对铲除封建主义影响，意义和实际作用都是十分深远巨大的。对于华侨、军队、少数民族的选举权，也都有规定，以保证他们能够有人当选为代表。有些国家现役军人无选举权，理由是怕以武力威胁来影响选举。而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，所以不但没有限制，还给以适当照顾。我们规定年满18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而苏联23岁才有被选举权，因为苏联在建设时期，须有本领、有经验的人参加政府。我们国家还处在兴起的时期，要鼓励青年参加政权。

关于“平等的”这一条，应当说，我们是基本上平等，还不是完全平等，但这是合理的。所谓基本上平等，表现在按人口多少出代表。另外，每一人只能投一票，不管是士、农、工、商都不能多投。不完全平等的地方，表现在我们是对一定的人有照顾的，但这是合理的。如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人口1/14，代表则

占1/7，如按一般的人口选，就要少选一半，这一照顾是必要的。还有聚居的同一少数民族不到境内总人口1/10的，其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，可以少于汉族代表的人口的一半，如无这样的照顾，他们就可能因人口太少而选不出代表。另外，照顾城市：省80万人口出一名代表；城市10万人口出一名代表；郊区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城区大。这样看来好像不公道，不平等，其实不然。因为城市是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的中心，是工人阶级和工业所在地，城市代表多，可以反映工人阶级的领导，也可以标志国家工业化方向。这样规定并不是轻视农民。国家工业化对农民是有好处的。另外，因为城市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多，代表大会要照顾到各方面的代表人物，因此城市代表所代表的人口少。如果规定必须代表同样人口，人民代表大会就会变为农民代表大会。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%，虽然每个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多，但农民代表的绝对数并不少。苏联1924年也规定，省12.5万人选一代表，市2.5万人选一代表，道理即是这样的。当时，有人自命代表农民利益，反对这种办法，要求所谓“工农平等”。我指出，这是一种脱离我国实际，不可能实现的空论。当然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，农民人口结构的变化，工农之间的这种差别是可以逐渐缩小以至消失的。

关于“直接的”是指各级代议机关的代表都由选民直接选出，我们今天的基层选举是直接选举。县以上还做不到直接选举，因为人民政治、文化水平比较低，加以交通不便，相互之间往来很少，如果都直接选举，选民会不知道该选谁而被少数人操纵。那样的所谓“直接选举”将是有名无实的，叫民主，实际上不民主。例如在全国的1200个代表中，势必会有1000个代表不是

选民真正了解、经过选择选出来的，老百姓对全国性人物光知道毛主席、刘少奇、周总理等，其他所知道的很少。我在北京大学的选举法报告会上，曾问听众了解不了解张澜、沈钧儒的情况，大多数人答复是，只知道是民主人士，不了解其他。因此所谓“直接的”只能在基层实行直接选举。

我在党政机关和各学校、各团体，做了不少关于选举法的报告，都强调了上述一点，这不是说“直接选举”不好，而是说“县以上”当时还做不到。像“平等的”一样，将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是可以逐步实现的。现在我们不是已在县一级也实行直接选举了吗？

关于“无记名”，当时由于群众文化低，还存在着不少文盲，普遍实行无记名投票有困难，基层只好以举手代投票。这些，在今天的实际情况下是合理的。县以上则可以搞无记名投票，以免除精神上受威胁。北京市群众文化程度较高，基层也可以实行无记名投票。

接着，我又讲了为什么现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？

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能使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完备，不只是实质上的民主，形式也更完备了。

解放初，由政协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先后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，实质上也是民主的，但对人民民主制度来说，形式还不完备，在当时的条件下，只能这样做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则在形式上更完备了。更能联系群众，更能改进干部作风，通过选举，也便于把坏分子去掉。

为什么现在召开呢？因为现在客观上有条件，可以召开了。过去，解放战争、土改、镇反、抗美援朝，有很多迫切需要做的

工作要集中力量去做，没有可能拿出时间来搞普选。并且全国解放初期，人民的觉悟程度还不够高，人民组织也不够健全，反革命分子、地主分子还很多，那时搞选举，就会被反革命分子钻空子。在普选试点中就有地主分子说：“只要给我选举权，一切负担我都承当。”他们对谋取这一政治权利是很迫切的。一些还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汉奸也在活动。如果过早搞普选，结果会是失败的。现在经济已经恢复，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也搞了，人民觉悟提高了，组织更健全了，再不做这项工作就不对了。迟做不如早做，做了可以更加发扬民主，有利于国家建设。选举是否有困难？是有困难，但比解放战争、土改、抗美援朝还要容易些。我在会上要求干部们不要怕困难，一定要把这一工作做好。

我还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，即政协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否民主，与人民代表大会有什么不同？过去没有条件搞选举，但总得有个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并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机构。在当时的情况下，只能采取由各党派、军队、民族等方面加以推选产生代表这个办法。虽说不是人民所选，但也有代表性，实质上是代表人民的。只是不如人民代表大会更有代表性罢了。但不能说是不民主的。代表会议成员，起初完全是聘请，以后部分选举。代表大会的成员则完全由选举产生。在职权方面，代表会议只有批评权、建议权，没有决定权。过去它是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。代表大会则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，有决定权。

当时还回答了这样一个问题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后，是否就意味着从此只讲民主不讲专政了？当然不是。我引用选举法第五条规定说明专政仍然是存在的。选举权只给人民，不给反动派。至于这一条第四项关于精神病患者的规定，是因其不能行使选举

权，不是剥夺选举权，不属于专政问题。第三项中，可能是人民内部的人犯了罪，也不能作为专政对象，只有第一、二项地主阶级分子、反革命分子是专政对象。

地主阶级分子没有选举权，但从地主阶级中分化出来的人赞成土改，参加了民主运动，土改后虽未滿 5 年，因他已背叛了地主阶级，应给他选举权。上层民主人士的父母妻子直系亲属，如本身无罪恶，并很久以来随民主人士一道生活，也予以优待，给予选举权。这里所说的上层民主人士，是指省、市以上有代表性的人物。

民主党派成员，只要现在没有罪恶民愤，现在法院没有判罪，过去历史上的问题已交代清楚，也给予选举权。如果过去罪行没有交代，现在参加民主党派，而秘密从事反革命活动的，经法院判决，可不予选举权。

国民党反动党团军政人员，过去没有判罪，今天又没有重新判罪的，仍与一般人民一样，但对过去犯罪漏掉没有判罪的，现在应补行判罪。总之，是按过去司法机关的判决来处理，并不是这次又来一次“镇反”运动。

在选举中，既不能让反动分子、地主分子窃取了选举权，也不能让一个有选举权的人被剥夺选举权。我强调指出，现在有些反动分子总想把政权夺回去，必须引起高度注意。从全国 3500 个试点看，原来的干部当选的占 81.2%，高的地方到 95.6%，低的地方 26.7%。落选的有 19%。其中有几种不同情况，一种是反革命分子窃取了政权，全国有 60% 的落后乡发生过这种情况。这是镇压反革命的问题，而不是干部问题。另一种情况则是由于干部蜕化变质。这是少数。第三种情况是干部严重脱离群众。第

四种是由于干部不起作用引起的。还有的少数民族地区，我们干部主动退出，由新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了领导工作。试点情况表明，群众是原谅干部的，只要不是坏分子，而且自己首先检讨错误，老百姓还是会信任他们的。

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后，是不是就不要统一战线？是不是就把各民主党派，把各民主阶层一脚踢开呢？当然不是。统一战线不仅要，而且还要加强。统一战线，一种是工农联盟的统一战线，这是大的统一战线的基础。大的统一战线是四个阶级的联盟。这里主要是资产阶级的问題，因为小资产阶级实际上不是一个阶级，没有独立的经济基础。统一战线主要是指对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。资产阶级在过去参加了民主运动，今后要发展工业仍需发挥资产阶级的作用。所以我们对资产阶级仍要讲团结。也就是说，统一战线不是削弱而是要继续加强。新民主主义政权本身就是统一战线政权，是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政权。但是，在这个政权之中，工人阶级是领导力量，不是各个阶级平分秋色。资产阶级可以参加政权，但不是政权中的主要力量。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相反的偏向，一种是有些民主人士认为，在人民政权中各党派应当“平分秋色”，以至“轮流执政”，不承认共产党的领导；另一种是曾参加民主党派的党员和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，则认为抗日、民主斗争的胜利，民主党派的任務就完成了，没有存在的必要了。解放初，在这种思想指导下，救国会宣布解散。周恩来同志曾严肃批评了这一错误。但是，轻视民主党派的思想和很有影响，所以我特别说要加强统一战线。

政协不取消，但有一部分性质变了。过去它有统一战线组织与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两重性；今后则只是独立的统一战线

机构，而不是政权机构，不再有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性质。名字仍可叫“政协”。它的构成分子也有改变。过去有军队，有地方政府代表；今后军队和地方政府代表可不参加，主要是各党派、团体、少数民族和各界代表参加。

由选举而产生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与政协是不同的，但选举不是排斥资产阶级，当然也不能写保票。只要谁肯为人民办事，并一直做下去没有半途而废，人民政府是没有理由不要他们的。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要团结一切爱国人士，即使将来没有了资产阶级，而其中的爱国人士还有，还有一些愿意进入社会主义的个人。“阶级消灭，个人愉快”。这是应当欢迎的。选举中应注意有工商界代表。但政协是按党派比例协商产生委员；人民代表大会就不能按照党派比例产生代表了，而是要看他是否有代表性，人民是否拥护而选举他。

在这一报告最后，我讲了怎样保证做好选举的问题。

首先，也是最重要的，就是充分发扬民主，不要包办代替。要使选民选出满意合适的人选。选举委员会是工作机构，不是权力机关，工作组更是工作组织，不能包办代替，不能强迫命令。要发扬民主，由人民自己决定选举什么人，但要有领导。有人问，派工作组是不是包办代替？不是，派工作组正是为了纠正包办代替。

其次，要做好宣传工作。现在人民的觉悟虽然提高了，但由于过去统治阶级反动统治的影响，一般老百姓有厌恶政治的情绪，不重视选举，认为选不选，还不就是那几个人？所以要做好宣传工作，启发群众关心选举，参加选举。宣传工作应深入浅出，使大家了解要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。

关于选民资格审查工作，我提出了四点：①要依法办事，不能依自己的意思办事；②要严肃认真，但严肃不等于不和蔼；③便利人民，要仔细，但不要唠叨；④不可追逼，对选民不能压服。

关于提候选人的工作，我提出要由下而上、由上而下很好地结合，很好地酝酿，做到民主，要有领导，但不要包办。提候选人不限于本选区，也可提本选区以外的人作候选人。当时，原则规定选几人提几人，只有在两个人条件差不多而又争执不下的情况下，才多提一个。由于候选人是在提名前经过充分协商的，最后协商出来的人，已是大多数人的一致意见，这正是要做到实际上的民主，而不是形式上的民主，何况投票时还可以投候选名单以外的人的票，所以不能说这样做是不民主的。

最后我讲：选举是一件重要工作，我们已夺取的政权要巩固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就是一项重要的巩固政权的工作，因此大家都要重视选举，参加选举，以巩固我们的人民政权。做好北京市的选举工作靠大家，预祝大家成功！

动员会后，全市基层选举工作开始。城区先在一个派出所管区，郊区先在两个乡试点，后又 在西单区进行试点。经普选宣传，人口查对，选民登记、酝酿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等步骤，选出了各自的人民代表，然后在全市展开选举，到1954年3月全部结束。通过这次选举，城区共选出代表1200人，郊区代表1000人。由于组织工作比较细致，充分发扬了民主，所产生的代表是很有代表性的，投票的人数也很踊跃，占全体选民的92.18%。毛泽东、刘少奇、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都率先到西城区中南海选区投了票，这对全体选民是一种鼓励。

1954年6月14日至24日，各区先后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代表大会。在各区的代表大会上，都参照我的报告，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（初稿）。我在会议召开前，曾向中央机关和北京市的干部作过多次关于宪法草案（初稿）的报告，这是因为我曾在北京市委主持宪法起草小组，同胡绳、钱端升、周鲠生等一道研究起草宪法问题。向中央宪法起草委员会提供意见，对“宪法草案”内容有所理解，因而有对宪法草案宣传阐释的义务。我对北京市干部的报告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（初稿）主要条文的解释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（初稿）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》两个报告。我在报告中着重指出，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，但它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，既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有本质上的区别，也不完全与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相同，它具有我们自己的特点；并对每个条文都作了必要的阐释。这对各区代表大会讨论宪法草案是有一定帮助的。各区代表大会还听取了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报告，听取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要点，选举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。选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这次大会的中心议程。选举结果，选出564名市代表。按阶层、职业来分，工人168名，占29.8%；机关工作人员66名，占11.7%；各党派30名，占5.3%；农民28名，占5%；文教界137名，占24.3%；医药卫生工作者26名，占4.6%；技术人员26名，占4.6%；合作社工作者12名，占2.1%；部队10名，占1.8%；资本家和摊商43名，占7.6%；宗教界9名，占1.6%；其他9名，占1.6%。以上市代表中（不包括部队干部），妇女占18.8%，少数民族占6.6%。从这个代表构成中可以看出，加强了工人阶级在本市国家权